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63003033號
附件：報名表及切結書1份(106D2002394.doc)



主旨：公告文化部辦理106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求員額：文化獎項類別10名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10名。
(各類別含民國82年次(含)前出生及民國83年次(含)後出生役男各5名)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評選條件：

1、文化獎項類別：民國70年次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近5年(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)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者。

2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民國70年次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(1)參加由奧林匹克理事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，並獲得第3名(銅牌)以上成績者。

(2)近5年(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)參加國際電子競技聯盟(IeSF)舉辦或委辦之電子競技賽事，並獲得第3名(銅牌)以上成績者。

(3)曾參加具規模職業電子競技賽事(每年度參加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賽事者)，並具有1年以上職業選手

資歷者。

註：具規模賽事之定義如下：

- A. 該賽事存續進行2年以上。
- B. 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4隊(含)以上或個人賽事8人(含)以上。
- C. 該賽事每年度(可分為數個季度)需有50場以上賽事(不含熱身賽、資格賽及其他正規賽前之賽事)。
- D. 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、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。

(二) 限制條件：

- 1、報名役男須無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(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107年3月31日前能消滅者)。
- 2、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(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)。
 - (1)曾犯殺人罪、搶奪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者。
 - (2)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。
 - (3)曾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2月24日止(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：(申請文件不予退還)

- 1、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【請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moc.gov.tw>)下載填寫】
- 2、最近6個月清晰可辨識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。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
- 4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(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

校在學證明)

5、個人簡歷1式5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
6、證明文件：(1式5份)

(1) 文化獎項類別：

A. 近5年(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)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(如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(曲)、文學及圖文創作、影視及多媒體等)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。

B. 得獎作品或紀錄，如得獎演出影片(影片長度以10分鐘為限)、得獎畫作、攝影作品、設計圖檔等(以上得獎作品或紀錄除演出影片外，得以照片方式提供，每張照片檔案大小須在2MB以上，解析度至少為1280×800pixel以上)。

(2) 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(以下擇一提供)

A. 檢附相關比賽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。

B. 參賽紀錄證明及電競職業選手資歷1年以上證明(可由電子競技相關組織或公司提供證明文件)；以及提供參加之具規模賽事說明資料(賽事過往辦理年份(次數)、參賽隊伍、賽事規模、規章等)。

※以上得獎文件評選條件如下：

1. 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，請評選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。

2. 得獎資格：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3名或等同於前3名之正規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等獎項。

3. 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認定之。

7、掛號回郵信封1張(寄發審查結果與公開甄選核定通知書)，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。

(二) 郵寄文件：

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（106年2月24日）前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（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（一）遴聘評選委員：由本部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評選。

（二）評選標準：（總分100分）

1、文化獎項類別：

A. 獎項資料（占75%）：依獎項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及得獎名次等標準進行評選。（內容含近5年榮獲文化類型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得獎之簡介及作品、文件或紀錄）

B. 個人簡歷（占25%）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。（內容含學經歷、演出或創作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等）

2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

A. 獎項或參賽資料（占75%）：依賽事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、得獎名次及參賽資歷等標準進行評選。

B. 個人簡歷（占25%）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。（內容含學經歷、未來生涯規劃等）

（三）評選結果：

依上述標準進行綜合評選，依總成績高低從優評選需求員額；評選結果預定於106年3月31日前公告在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c.gov.tw>），評選通過者寄發「優先服文化服務役證明書」。

（四）經評選通過者應配合內政部「民國106（第2次）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報名受理期間（預定於106年4月上旬）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

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 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部文化服務役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役男作業。

六、徵集入營時間：106年7月至12月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次評選錄取之役男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本次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部長鄭麗君

帝 歌 藏 書